

永修县民政局文件

永民财字〔2023〕75号

关于下拨 2022 年 4-6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的通知

恒丰企业集团、江上乡、云山集团、虬津镇、吴城镇、马口镇：

根据《九江市财政局、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2 年 4-6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通知》（九财综〔2022〕10 号）中下拨我县 2022 年 4-6 月福利彩票公益金 493920.37 元。按照《江西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（赣财综〔2021〕24 号）规定，用于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等社会公益事业。经研究并报县政府常务会同意，现将资金分配如下：

一、资金使用范围

- 县民政局：100000 元，用于 2022 年居家适老化改造。
- 恒丰企业集团敬老院：200920.37 元，用于适老化改造提升。
- 江上乡敬老院：43600 元，用于消防设计、图审、预算等。
- 云山企业集团敬老院：28800 元，用于消防设计、图审、

预算等。

5、虬津镇敬老院：53800 元，用于消防设计、图审、预算等。

6、吴城镇敬老院：33800 元，用于消防设计、图审、预算等。

7、马口镇敬老院：33000 元，用于集中购买安置物资。

二、资金使用要求

下拨款项必须按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原则，加强监管，按项目资金进行管理，程序要到位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。各单位要做好项目预算和结算工作，项目完工后必须附项目预算和项目结算单。县财政局、县民政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